

靖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靖自然资预审字〔2019〕08号

关于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 预审意见

靖安县自来水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办理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及用地红线范围，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拟改扩建选址位于靖安县现有水厂及周边原党校、福利院地块，项目用地总规模约3.33公顷，均为国有建设用地，拟定建设总投资约23474.45万元，符合相关用地政策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符合《靖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

年)》。

三、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预审条件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该项目用地单位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相关手续，否则不得开工建设。

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三年，自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。



靖安县自然资源局

2019年5月24日印发

2019.12.10 周小司
按照研会要求，需更改
报单位和技术资料，请该局收